

## 附2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90419

## 美春堂<sup>®</sup>左旋肉碱胶囊

**【原料】** 左旋肉碱酒石酸盐

**【辅料】** 硬脂酸镁

**【生产工艺】** 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装囊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**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**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。

**【感官要求】**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内容物呈白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硬胶囊，表面光洁、完整、无破裂；内容物为细小颗粒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
**【鉴别】** 无

**【理化指标】**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，%	≤9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3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3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1.5	GB 5009.12
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	GB 5009.17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左旋肉碱, g/100g	≥63	1 左旋肉碱的测定

## 1 左旋肉碱的测定（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肉碱的测定”）

### 1.1 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片剂、胶囊保健食品中肉碱的测定方法。

本方法适用于以肉碱为主要原料的片剂、胶囊中肉碱的测定。

本方法最低检出量为0.27μg。

本方法最佳线性范围：0.050mg/mL～2.0mg/mL。

### 1.2 原理：试样中的肉碱以0.5mmol/L的盐酸超声提取，反相色谱分离，与标准品的保留时间比较定性，以峰面积外标法定量。

### 1.3 试剂

除特殊说明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；实验用水为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的蒸馏水。

#### 1.3.1 磷酸氢二钾。

#### 1.3.2 辛烷磺酸钠。

#### 1.3.3 0.50mmol/L盐酸。

#### 1.3.4 肉碱标准溶液：精密称取干燥至恒重的肉碱标准品（含量98%）0.0200g，用0.50mmol/L盐酸溶解并定容为10.0mL，此溶液浓度为2.0mg/mL。

### 1.4 仪器

#### 1.4.1 HPLC系统：配有紫外检测器和色谱工作站。

#### 1.4.2 超声波提取器。

#### 1.4.3 溶剂微孔过滤器带0.45μm水相滤膜。

### 1.5 分析步骤

#### 1.5.1 试样预处理：准确称取粉碎并混合均匀的试样0.50g（含肉碱约40mg）；液体试样取5.0mL，于50mL容量瓶中，加入0.50mmol/L盐酸约35mL，超声提取10min，用0.50mmol/L盐酸定容，混匀，过滤，弃初滤

液数毫升，收集滤液，过 $0.45\mu\text{m}$ 水相滤膜，为试样处理液。供HPLC分析。

### 1.5.2 试样分析

1.5.2.1 色谱条件：Shim-pakCLC ODS柱， $4.6\times200\text{mm}$ ， $10\mu\text{m}$ 。

1.5.2.2 流动相： $0.05\text{mol/L}$ （ $3.4\text{g}$ ）磷酸氢二钾溶液， $0.002\text{mol/L}$ 辛烷磺酸钠； $10\%$ 乙腈； $\text{pH}2.5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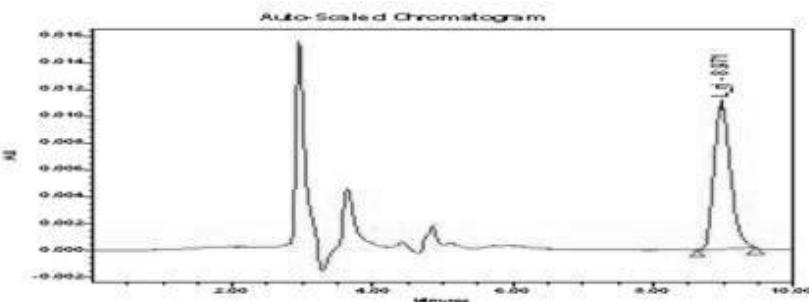
1.5.2.3 流速： $0.8\text{mL/min}$ 。

1.5.2.4 检测器：紫外检测器；检测波长 $210\text{nm}$ 。

1.5.3 标准曲线：分别取标准溶液 $0.0$ 、 $0.25$ 、 $0.50$ 、 $1.0$ 、 $2.0$ 、 $2.5$ 、 $5.0\text{mL}$ 标准溶液（1.3.4）于 $5\text{mL}$ 比色管中；用 $0.50\text{mmol/L}$ 盐酸稀释并定容为 $5.0\text{mL}$ ，分别进样 $20\mu\text{L}$ 进行色谱分析。用标准浓度-峰面积绘制标准曲线。

1.5.4 试样测定：取 $20\mu\text{L}$ 试样处理液（1.5.1）注入色谱仪中，以保留时间定性，面积定量。

### 1.5.5 色谱图



1.5.6 分析结果表述：试样中肉碱的含量按5.6.1式计算

#### 1.5.6.1 计算

$$X = \frac{C \times V}{m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肉碱的含量， $\text{mg/g}$ ；

m—试样质量， $\text{g}$ ；

C—试样处理液中肉碱的浓度， $\text{mg/mL}$ ；

V—试样处理液体积， $\text{mL}$ 。

1.5.6.2 结果表示：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.6 技术参数：重复测定值的RSD小于 $6.0\%$ 。

回收率： $90.3\sim101.1\%$ 。

**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**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胶囊剂的规定。

### 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左旋肉碱酒石酸盐：应符合GB 255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-肉碱酒石酸盐》的规定。

2.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